交交字〔2024〕122号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巡游出租车公司、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出租汽车驾驶员规范运营、文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的范围**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的内容**

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大纲内容包括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知识等。

**三、继续教育实施主体**

出租汽车企业是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主体。出租汽车企业可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或在线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鼓励和引导具备培训资质的继续教育机构，开发和升级线上继续教育培训系统，继续教育采取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两种方式并用。继续教育机构的选择以及采取线下培训还是线上培训，由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根据所属驾驶员意愿确定，采取线上培训方式的，参训人数不受限制，采取线下集中培训方式的，参训人数原则上1期不低于30人。

**四、继续教育周期**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3年，自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之日起计算。在每个连续计算的继续教育同期内，应当参加不少于54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18学时。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五、继续教育签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向属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报备，属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办理继续教育签章需提交资料：

1、2024年度XXX公司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汇总表。

1. 出租车驾驶人员质量信誉考核表。
2. 身份证、驾驶证、资格证
3. 继续教育证明
4. 机动车驾驶人员安全驾驶证明情况。

**六、继续教育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开展本企业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应当向属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报备具体的开班人数及时间，培训完毕后，建立完善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档案，并接受属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按规定组织本企业驾驶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出租汽车企业，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将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纳入出租车企业年度服务质量考核。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10日

|  |
| --- |
|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